
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 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年兑付兑息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发行的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将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支付 2020 年 12 月 29 日到 2021 年 12 月 28 日期间的利息，并兑付本金。为保证兑付兑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及本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20 科城 Y1（149337）

3、发行人：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46.00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1 年，以每 1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5.50%。

7、起息日：2020 年 12 月 29 日。

8、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每年的 12 月 29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2021 年资金发放日为 2021 年 12 月 29 日。

9、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本期债券本金兑付日为 2021 年 12 月 29 日。

10、 登记、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1、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本次债券兑付兑息方案

按照《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20 科城 Y1”的票面利率为 5.50%,每 1 手“20 科城 Y1”(面值人民币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55.00 元(含税),兑付本金人民币 1000 元,本息合计人民币 1055.00 元。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55.00 元,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44 元。

三、本次债券债权登记日、兑付兑息日及摘牌日

1、 债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28 日

2、 兑付兑息日:2021 年 12 月 29 日

3、 摘牌日:2021 年 12 月 29 日

四、本次债券兑付兑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12 月 2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20 科城 Y1”持有人。

五、本次债券付息办法

1、 本公司已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了《委托代理证券兑付、兑息确认表》,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将在付息日前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次付息金额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次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以及2021年10月27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2018年11月7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本次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次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除外。

3、其他债券持有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人，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摘牌安排

本期债券将于2021年12月29日摘牌。根据公司“20科城Y1”《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及《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公告》有关条款的规定，本期债券至2021年12月29日到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19年1月30日发布的《关于做好债券兑付摘牌业务相关工作的通知》，债券最后交易日为到期日前一交易日，本期债券将于2021年12月28日收盘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终止交易。

八、本次债券兑付兑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孜耘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达路101号

联系电话：020-31606731

2、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龚思鑫

联系电话：0755-81917014

传真：010-66160590

3、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联系人：发行人业务部

联系电话：0755-21899306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 年兑付兑息及摘牌公告》签章页)

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4 日

